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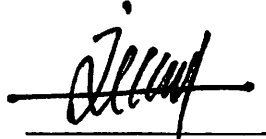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置换期限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与公司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过程，能够严格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兆林

2022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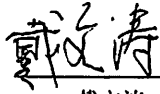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磊

2022年06月09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文涛

2022年6月9日